

# 壽山期刊

第 377 期  
112 年 5 月 15 日

高雄郵局政風室編印

## 保健知識

### 多吃 1 份超加工食品，↑18% 死亡風險！一表看清楚，不超過數字再下肚。

權威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神經病學》(JAMA Neurology) 近日刊登一篇研究，證實攝取過多超加工食品會使認知功能下降。

來自巴西聖保羅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團隊，在巴西各地招募了一萬多名 35 歲以上的受試者，將他們依據食用加工食品的頻率和程度分為 4 個組別，收集自 2008 年至 2017 年的數據。根據統計發現，長期食用超加工食品的組別，與只攝取未加工和最低程度加工食品的組別相比，認知能力下降的速度快了 28%，而人們學習、工作、處理日常生活所需的「執行功能」，下降速度則快了 25%。

### ■ 避開超加工地雷，日常生活可以這樣吃！

如果想要在日常生活中避開傷身的超加工食品，吃得安全又健康，可以依循幾個挑選食物的原則：

#### 1. 多吃原型食物

衛福部雙和醫院的衛教文章說明，原型食物就是可以看出原本樣貌的食材，未經加工或只經過簡單處理，例如新鮮肉類、蔬菜、水果等。攝取原型食物可以提供身體最豐富的營養素，也可以穩定血糖、預防糖尿病、維護心血管健康等。

#### 2. 購買食品前閱讀成分標籤

小兒科巫漢盟醫師在臉書上建議，在購買食品前先看清楚成份標籤，可以明確了解食物的添加物份量。如果食品的成分標示不清，吃進有害添加物的機率也會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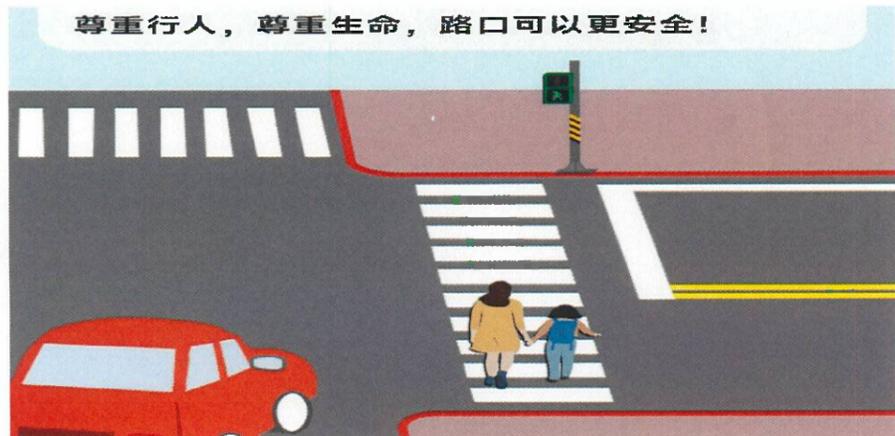
成份	過量 (每 100g 含量)	適當範圍 (每 100g 含量)
總脂肪	>17.5g	<3g
飽和脂肪	>5g	<1.5g
糖	>22.5g	<5g
鈉	>0.6g	<0.1g

(轉載自 2023/2/10/早安健康)

## 交通安全宣導

### 你今天停讓了嗎？

尊重行人，尊重生命，路口可以更安全！



## 反詐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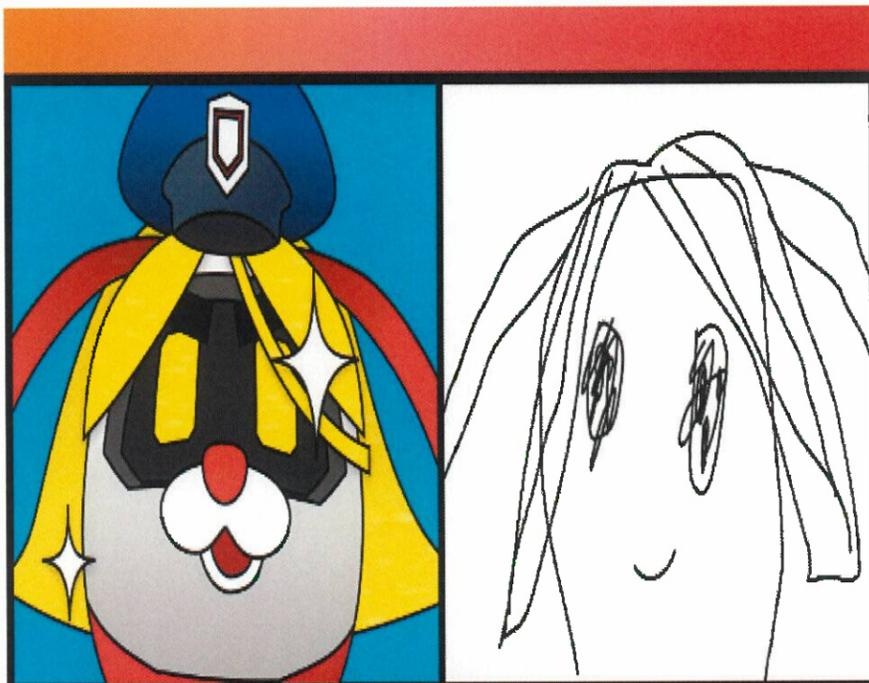
### 「見面再談，匯錢？免談！」

詐騙集團盜用面貌姣好帥哥、美女照片於社群平臺或交友軟體創立假帳號，被害人以單純交友為前提雙方開始聊天。

雙方熟稔一段時間後，歹徒開始向被害人發送「投資」邀請，可能是虛擬通貨、股票、或者透過假開店平臺賺取價差等等，標榜輕鬆賺錢、是朋友才介紹。

被害人基於先前的信任基礎開始匯款，等到某天對方突然失去聯繫.....

交朋友可以聊天聊地聊南聊北，至於匯錢，NONONO!



交友APP裡的網友

他本人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服務電話：165

## 機密維護

### USB 隨身碟暗藏木馬程式

USB 隨身碟暗藏木馬程式

預防方法：

1. 加強管制或禁止員工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
2. 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定期更新病毒碼。
3. 關閉電腦的 Autorun 功能。(按著 Shift 鍵不放)
4. 安裝個人防火牆，用以監控連網行為找出惡意程式。

## 廉政宣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守廉潔，拒絕貪腐。

公務員若違反保密義務，除應負行政責任外，若因而導致人民權益受損時，更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嚴重時更應受刑事責任。

公務員若違反保密義務，除應負行政責任外，若因而導致人民權益受損時，更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嚴重時更應受刑事責任。

## 法律櫥窗

### 帳戶遭盜用

本案例係針對「帳戶遭盜用」常見的型態、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以及發現未經同意被當人頭帳戶的處理方式，加以說明。包括將帳戶出售或借給他人使用、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像是遺失提款卡），帳戶被人利用等情形，都有可能成為人頭帳戶。常見的是詐欺案件，但也可能是涉及洗錢等其他案件。發現被當人頭帳戶，除了要馬上將存摺、提款卡掛失外，也要蒐集證據、報案、請律師，為接下來可能展開的司法訴訟程序作準備。

近年來民眾因為存摺、提款卡等銀行相關的物品遺失，導致帳戶遭盜詐騙集團盜用，或者將帳戶交由朋友使用，卻被拿來做違法的事情，進而導致涉及了刑法第339條、第346條的詐欺、恐嚇取財等罪。本案例將針對帳戶的使用情形、遭到盜用所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以及遭到盜用的帳戶該如何處置和所需面臨的司法程序等問題加以引導說明。

#### ■帳戶非本人使用的情形

銀行帳戶一般來說應該要由本人使用，不過實際上會發生有求職的時候公司要求提供資料、申辦各種貸款而提供帳戶或是借給親友用，也有可能因為提款卡存摺等遺失而遭到盜用，更可能有民眾因為貪小便宜，而出賣自己帳戶等情況，以下將針對各不同情況加以說明。

#### <主動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

民眾因為急著用錢，或者看到報紙、網路的廣告，就將自己的帳戶交由其他人使用，這時候如果被拿去利用詐騙他人財物的話，就有可能會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的詐欺罪；或者因為提供帳戶而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的關係，而有可能涉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的幫助犯規定。

此外，若是其他人利用民眾提供的帳戶來移轉或變更自己所詐騙的財物，藉此掩飾或隱匿的話，更有可能會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 <為申辦貸款或求職被動提供帳戶>

民眾常常會在路上、網路看到代辦貸款的業務，而這些可能是詐騙集團所提供的資訊，會在民眾提供的帳戶內製造資金流動，而這些行為可能是因為詐騙集團違反了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而利用帳戶來作為掩蓋金錢流向的工具，很有可能導致提供帳戶的民眾，因為同法第30條第1項的規定，而有了幫助犯的刑責。

除此之外，民眾求職的時候，也可能會因為所應徵的工作內容有收到現金等的情況，民眾在求職的當下就需要提供個人的銀行帳戶供公司使用，不過如果該公司是詐騙集團偽裝的話，可能會因為帳戶被用來騙取其他人的財物，而違反了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或者是因為提供帳戶的行為，被認為屬於同法第30條第1項所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的幫助犯。

#### ■帳戶遭盜用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民眾的帳戶，因為存摺、提款卡遺失，或者是密碼被猜到等關係，可能導致銀行帳戶被盜用，而這個帳戶可能被人利用來常見的詐騙行為、洗錢或者涉及到其他的不法案件，這些都可能導致有不同的法律責任，以下將分別說明。

#### <詐欺罪>

現今社會上常見的詐騙案件，詐騙集團通常都會把金錢匯入盜用的銀行帳戶來掩蓋騙得的金錢，讓金錢流向變的複雜，進而使的警察機關追查犯罪變的困難；而該行為因為是利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所以應該已經違反了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罪，可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除此之外被盜用帳戶的人，則可能因為有因為提供帳戶的關係，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而成立同法第30條第1項的幫助犯。

#### <洗錢防制法>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規定，洗錢指的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進而移轉或變更；或是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的行為；而依照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違反刑法第339條即屬於特定犯罪；因此，如果詐騙集團利用所盜用的帳戶來移轉、變更藉此掩飾或隱匿財物；或者將該特定犯罪所得存放在所盜用帳戶的話，就有可能會違反該規定，即可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依照刑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因此如果帳戶被拿來使用的話，也有可能被認定有幫助洗錢的罪責。

#### <恐嚇取財罪>

依照刑法第346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可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並且同條第2項也規定，所獲得的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也屬於恐嚇的範圍；因此，如果被盜用的帳戶被拿來當作匯款的戶頭的話，就有可能會違反恐嚇取財罪的規定。

此外，因為帳戶被來拿當作匯款的戶頭，也有可能被認為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而違反了同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的規定。

（轉載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廉政宣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守廉潔，拒絕貪腐。